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陕西上坝河国家森林公园和陕西旬河源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编制项目

委 托 方（甲方）：宁陕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

受 托 方（乙方）：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草调查规划院

签 订 日 期：

2025年12月29日

委托方（甲方）：宁陕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

受托方（乙方）：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草调查规划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按照《陕西上坝河国家森林公园和陕西旬河源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编制项目（项目编号：DLRC-2025-087）》成交要求，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事项的主要内容：

根据《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规范》《湿地公园总体规划技术导则》等国家现行标准，同时衔接国土空间规划、生态保护红线“多规合一”相关要求，结合两大公园现有数据资源，编制陕西上坝河国家森林公园和陕西旬河源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

第二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甲方在签署合同后 10 日内向乙方提供报告所需的基础资料 and 文件。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6 个月内完成“陕西上坝河国家森林公园和陕西旬河源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初稿；在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批复后 6 个月内完成“陕西上坝河国家森林公园和陕西旬河源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上报稿；在总体规划批复后，1 个月内提交最终版成果文件。

第四条 乙方承担甲方委托事项的经费总计（人民币金额大写）玖拾玖万叁仟伍佰元整，由甲方两次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总体规划编制初稿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人民币贰拾玖万捌仟零伍拾元整（29.805 万元）；总体规划编制成果文件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70%，即人民币陆拾玖万伍仟肆佰伍拾元整（69.545 万元）。

甲方每次付款之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等于合同全部金额的符合财务要求的合法正规增值税发票经甲方查验无误后付款。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户名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

户 名：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草调查规划院

账 号： 0200004209014475592

第五条 质量标准

合规性要求：严格符合《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规范》《湿地公园总体规划技术导则》等国家现行标准，同时衔接国土空间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多规合一”相关要求，规划依据需引用最新法规、政策及资源调查数据。

科学性要求：依据两大公园提供的现有数据资源，进行现状分析。

实操性要求：规划目标明确、指标量化，分区布局清晰，项目建设内容、投资估算、实施时序可落地；需提出具体的管理机制和保障措施，能直接指导后续保护、利用和管理工作。

第六条 成果文件具体要求

符合国家及陕西省对国家级森林公园和湿地公园总体规划编制的相关要求。

第七条 成果交付要求

数量：纸质版不少于 6 套，电子版 1 套（U 盘存储）。

格式：文本为 Word/PDF 格式，图件为 CAD/GIS/ 高清图片格式，所有成果需统一命名（如“陕西上坝河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 - 文本 - 202X 版”）。

验收标准：成果需通过相关林业主管部门（省级及以上）的审核备案，符合国家级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总体规划的审批要求。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应在商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与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8.1.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双方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存在争议的,可共同委托具有国家法定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双方分担。

8.1.3 由于甲方原因不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拨付资金,每拖延一天,应向乙方缴纳按该项目 1% 的违约金。延期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8.2 乙方责任

8.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向甲方交付方案文件。

8.2.2 由于乙方原因不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提供方案文件,每拖延一天,应向甲方缴纳按该项目 1% 的违约金。延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8.2.3 乙方对方案文件出现的遗漏和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8.2.4 参加方案咨询文件有关上级审查,乙方负责根据审查结论进行修编及补充调整。

8.2.5 乙方负责方案专家评审会议的组织并承担相关费用。

8.2.6 乙方在完成本合同义务时不得侵犯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8.2.7 乙方自行承担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产生的人身和财产风险及损失。

8.3 因故中止合同,需经双方同意,未经双方同意,合作仍继续生效,未征得对方同意单方终止合同的一方,需承担经济责任。

第九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转包给第三方实施。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再支付剩余未付费用，并要求乙方在甲方解除通知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全额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

10.2 因乙方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或未能按期提交方案文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已收取的服务费用应当在甲方解除通知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予以返还。

10.3 因特殊原因需延长提交方案文件的，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采取以下 11.2 方式解决。

11.1 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

11.2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名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持 2 份。

12.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3 本合同尾部所记载的相关信息为双方进行通知送达的依据，如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前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照原信息所做

出的通知送达行为仍然有效；如本合同发生争议的，该等信息也可以作为人民法院进行通知和送达的依据。

12.4 本合同中的 3 日、10 日指工作日。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

宁陕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地址：

联系人（签字）：刘明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盖章）：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草调查规划院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地址：

联系人（签字）：李谭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